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16號

上訴人 劉益村

被上訴人 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啟昭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8月1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並無上訴利益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。是否具備上訴利益，應於上訴時，對照原審原告之聲明與法院判決主文為形式上觀察，其聲明為法院所容許者，原審被告即有上訴利益，反之為原審原告有上訴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係聲明：上訴人應容任被上訴人清除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臺中市○里地○○○○000○00○00○里○○○○000000號複丈成果圖所示指界噴漆處1-12連線範圍內之建築廢棄物等語。而對照被上訴人上開聲明與本院第一審判決主文，第一審判決係駁回被上訴人全部聲明，則上訴人（即原審被告）並無上訴利益可言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07 書記官 賴玉真